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7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1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

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3,245,846股变更为583,135,846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3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回购注销13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电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4年5月30日至6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24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位,行权价格为14.56元/份,授予登记数量为802万份。

8.2024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8元/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位,授予价格为8.68元/股,授予登记数量为802万股。

9.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的调整办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025年1月10日, 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

2025年4月29日, 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2025年9月26日, 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因此,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68-0.25-0.15-0.15=8.13元/股;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即8.13×(1+1.50%×366÷365)=8.25元/股。

【备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015年10月24日更新),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二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10%,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

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者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因劳动合同期满非激励对象过错导致的公司主动要求不再续约或者激励对象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97,900.00元。

2.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第518Z016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审验结果为:截至2025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减少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出资合计人民币897,9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合计人民币1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4,3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3,600.00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 年12月3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842,205	7.35%	-110,000	42,732,205	7.33%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822,205	5.97%		34,822,205	5.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20,000	1.38%	-110,000	7,910,000	1.3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403,641	92.65%		540,403,641	92.67%
3.总股本	583,245,846	100%	-110,000	583,135,84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总股本,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确认的费用在员工离职年度予以冲回,对后续年度的损益不再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7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4: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42),公告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 代表股份466,350,93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33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436,987,73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8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29,363,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7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股份32,839,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8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 代表股份3,476,34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 代表股份29,363,20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77%。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裴彬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2,634,15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0%;反对3,58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8%;弃权13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22,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20%;反对3,58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76%;弃权1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4%。

1.02 关于补选施伟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2,634,15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0%;反对3,58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8%;弃权131,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22,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20%;反对3,58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76%;弃权1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2,465,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9%;反对3,753,6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9%; 弃权131,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5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691%;反对3,75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04%;弃权131,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5%。

(三)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462,71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6%;反对3,425,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5%; 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9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70%;反对3,4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10%;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0%。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462,695,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1%;反对3,425,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5%; 弃权2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83,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83%;反对3,4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10%;弃权2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7%。

(五)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62,695,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1%;反对3,52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7%; 弃权1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83,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83%;反对3,5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13%;弃权1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4%。

(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62,78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0%;反对3,447,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3%; 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76,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03%;反对3,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80%;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

(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62,606,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1%;反对3,628,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0%; 弃权1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95,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88%;反对3,6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80%;弃权1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2%。

(八)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62,69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0%;反对3,450,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9%; 弃权205,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8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71%;反对3,4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1%;弃权2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8%。

(九)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62,78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3%;反对3,450,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9%; 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7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11%;反对3,4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1%;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

(十)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461,626,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9%;反对3,7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3%;弃权1,0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1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37%;反对3,7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40%;弃权1,0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孙俐、潘春香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资料

2025年12月

议案1.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益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陈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益智先生、陈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会选举。候选人简历附后。

2025年12月24日

候选人简历

益智,男,197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苏立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益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国祥,男,1963年出生,理学博士。曾任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南京师范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南京体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教授,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陈国祥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4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5年12月3日,共收回10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0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益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益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参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资料》。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陈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参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资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团队成员薪酬执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林锋先生、张宿义先生、熊娉婷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管理团队成员薪酬执行方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5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益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陈国祥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资料》。以上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

3.特别说明事项

(1)第十一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的补选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通过链接https://eseb.cn/1tu0uHWgSNa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报名成功的股东将收到参会提示短信。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　亮　　王　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b@lzlj.com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本提案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1	益智	√	
1.02	陈国祥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

1.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括号内打“√”)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2月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2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0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2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22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0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2月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3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5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